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食堂餐饮食材采购项目 (二标段) 合同

甲方: (买方)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乙方: (卖方) 泰州市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泰州市委党校食堂餐饮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询价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二标段	大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等
-----	-------------------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 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费率

本合同费率为: 66.6%。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成交费率×10%, 即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圆贰角整(¥16783.20 元)。

2. 缴纳时间: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3. 退还时间: 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取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交货地点：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双方任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毛新华	乙方指定联络人：黄枫
联系方式：18115875886	联系方式：15050500105

六、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

(1)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 公布的食材：

结算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农贸市场)”每月 15 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其中粮油结算价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粮油店)”每月 15 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结算依据；

(2)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农贸市场)(粮油店)”没有的食材价格，按照“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每月 15 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依据；

结算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每个月 15 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3)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均



没有的食材价格，按“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实体店每月15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结算依据。

结算价=“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实体店每月15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4)“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实体店仍没有的，按照“涪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欣莲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每月15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依据；

结算价=“涪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欣莲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每月15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5)“涪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欣莲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均没有的食材价格由经甲方确认后单列计算。

注：以上结算方式按从(1)到(5)的顺序选择。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货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人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如发现食材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 标准或者 GB/T 19266 标准，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 - 2011 标准, 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 - 2000 标准。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 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奶制品: 符合国家乳品安全标准, 保证新鲜度, 外包装清洁卫生, 完整坚固, 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 标示清晰, 批次清楚等。

冷冻食品: 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 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干货类: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 保质期 60 天以下的商品, 收货时商品产龄 (商品自生产日期到当前日期) 不超过保质期的四分之一。保质期 60 天以上的商品, 收货时商品产龄 (商品自生产日期到当前日期) 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面粉: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 有芳香的面粉味、无霉味、酸味、异味。

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食品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采购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供货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 由供货方承担检测费用, 并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 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因供应的食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 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 (配送单位) 责任的, 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季度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材: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



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材引起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对采购人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选择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可指定地点采购，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购买，除食材费以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食材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给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终止供货协议，并不用对供应商做任何赔偿。

供应商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食材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采购人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发现问题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个月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3.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4.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



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8.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9.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



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生鲜食品必需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中标人提供），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配送到中共泰州市委党校食堂指定位置。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半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4.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周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30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30分钟至1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20%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1小时至1.5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50%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1.5小时以上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100%作为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并扣除当次货物价格的40%。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要件，具备同等效力：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4)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盖章)校



乙方：泰州市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 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 斌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